

2024 年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市对镇的财政分配体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编制镇年度综合财政预决算草案，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综合财政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监督镇属单位预算的执行；编制镇年度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综合平衡镇财政资金；受镇政府委托，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财政预算、决算及其执行情况，审核、批复镇级部门预决算。

(三) 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镇各项预算内、外收入和支出。组织收缴镇属企业上缴利润，督促各项财政收入及时缴解入库；贯彻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策；监督财政各项专项支出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 负责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依法管理财政票据。

(五) 组织对镇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实施预、决、结算等基建财务监督管理。

(六) 组织制定和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管理镇各项财政资金，统一核定镇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标准；负责镇级财政资金调度和监

管工作。

(七)对财政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政府性债务业务,防范财政风险。

(八)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九)贯彻执行会计、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制定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办法,负责镇行政事业资产的监管;组织实施镇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和财产清查工作,负责审核本级行政事业资产处置。

(十)负责会计管理监督工作;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十一)制定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十二)管理和指导镇国库支付中心开展业务工作。

(十三)承办上级财政部门 and 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预算单位为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本级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分局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11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8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44.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5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9685.69
本年收入合计	14112.35	本年支出合计	14112.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112.35	支出总计	14112.35

注： 无。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873.00	4,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873.00	4,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788.69	0.00	4,78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88.69	0.00	4,78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 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112.35	777.50	13334.8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85	667.87	436.98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749.85	667.87	81.98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67.87	6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5.10	0.00	45.1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88	0.00	36.88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55.00	0.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55.00	0.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	77.43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6	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71	2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4.28	0.00	1944.2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40	0.00	39.4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0	0.00	39.4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869.88	0.00	1869.88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
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 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69.88	0.00	1869.88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7.40	0.00	1,257.4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57.40	0.00	1,257.4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879.40	0.00	879.4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78.00	0.00	37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9,661.69	0.00	9,661.69	0.00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873.00	0.00	4,873.00	0.00	0.00	0.00	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873.00	0.00	4,873.00	0.00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788.69	0.00	4,788.69	0.00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88.69	0.00	4,788.69	0.00	0.00	0.00	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9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717.5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44.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57.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9,685.69
本年收入合计	14,112.35	本年支出合计	14,112.3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112.35	支出总计	14,112.35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394.78	777.50	6,617.2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85	667.87	436.98
[20106]财政事务	749.85	667.87	81.98
[2010601]行政运行	667.87	667.87	0.00
[2010607]信息化建设	45.10	0.00	45.10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88	0.00	36.88
[20107]税收事务	355.00	0.00	355.00
[2010799]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55.00	0.00	35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50	0.00	4.5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	0.00	4.5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	0.00	4.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	77.43	6.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	0.00	6.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6	44.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1	29.7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5	14.8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	32.8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	32.8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9.40	0.00	39.4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40	0.00	39.4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0	0.00	39.40
[213]农林水支出	1,257.40	0.00	1,257.4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257.40	0.00	1,257.4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79.40	0.00	879.40
[2130707]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78.00	0.00	37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20	32.2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20	32.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20	32.20	0.00
[232]债务付息支出	4,873.00	0.00	4,873.00
[2320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873.00	0.00	4,873.00
[232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873.00	0.00	4,873.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77.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1.90
[30101]基本工资	39.50
[30102]津贴补贴	180.15
[30103]奖金	49.35
[30106]伙食补助费	0.2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30113]住房公积金	32.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6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0.10
[30204]手续费	0.06
[30207]邮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75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
[30228]工会经费	14.3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
[30302]退休费	22.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0
[310]资本性支出	4.2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24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617.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2
[30213]维修（护）费	26.65
[30214]租赁费	0.54
[30227]委托业务费	47.23
[310]资本性支出	12.0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2.06
[312]对企业补助	1024.80
[31204]费用补贴	1024.80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251.00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5,251.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06	68.06	0.00	0.00
“三公”经费	1.75	1.7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1.7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717.56	0.00	6,71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4.88	0.00	1,904.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9.88	0.00	1,869.8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69.88	0.00	1,869.8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	0.00	35.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5.00	0.00	3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788.69	0.00	4,788.6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788.69	0.00	4,788.69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88.69	0.00	4,788.6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	0.00	24.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	0.00	24.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4.00	0.00	24.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77.50	777.50	777.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 利支出	701.90	701.90	701.9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 务支出	44.36	44.36	44.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 性等支出	4.24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3,334.85	13,334.85	6,617.28	6,717.56	0.00	0.00	0.00	完善基础设施、维护系统运行、保障民生等。
JJ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明确基建项目前期费用，以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能顺利进行。
JJ 企石税务分局厨房、保安室、保安宿舍、24 小时自助办税厅及停车场地工程	4.82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完成企石税务分局厨房、保安室、保安宿舍、24 小时自助办税厅及停车场工程并投入使用
YZJF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软件系统)	37.54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数字财政系统升级优化，投审中心系统维护，资产系统维护，财政机房设备维护及运行、无纸化办公系统维护，投审审核中心询价服务费，财政业务网络升级改造款，提高办公效率。
ZXSW 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36.88	36.88	36.88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预算绩效评审，出具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GGZC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35.00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根据市级文件按污水处理费征收额的 1% 计提。
GGZC 专项债务利息	4,812.69	4,812.69	0.00	4,812.69	0.00	0.00	0.00	根据专项债券的种类不同，按其利率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及银行手续费，新增债券发行需要支付发行费。
GGZC 村级融资财政贴息	360.47	360.47	0.00	360.47	0.00	0.00	0.00	根据企党政联议复【2019】109 号批复同意江边村参照镇村共同发展基金政策，党政联议复【2018】138 号批复，企党政联议复【2019】82 号批复，企党政联议复【2019】83 号批复进行贴息补助，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GGZC 江边村东部污水处理厂征地土地管理费	7.98	7.98	0.00	7.98	0.00	0.00	0.00	江边村东部污水处理厂征地土地管理费，2024 年预算支付资金，用于土地日常管理。
GGZC 一般债券利息	4,873.00	4,873.00	4,873.00	0.00	0.00	0.00	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我镇置换债券及新增债券总额付息，2024 年需负担一般债券利息，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YZJF 税务分局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355.00	355.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企石税务分局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一定的办公用品、物资保障，以确保分局各职能部门高效运转。
SBGZ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12.06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购买会计账簿盒、凭证盒、会计凭证封面、封底、包角、档案盒、档案目录夹等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GGZC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80.46	180.46	0.00	180.46	0.00	0.00	0.00	根据企党政联议复[2022]73 号文件，对清湖村万丰路的交通设施进行修复完善，提升道路安全;根据企党政联议复[2021]209 号文件，实施上洞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根据企党政联议复[2022]45 号文件，对博夏村五八围路大地段人行道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道路安全。
ZXSW 购买专业技术服务	9.00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需编制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我镇 2024 年计划申报 5 个项目，需支付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材料编制费，促进经济发展。
GGZC 村两委干部补贴(三保)(上级资金)	504.00	504.00	504.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文件要求 2021-2023 年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共 19 条村，共 120 人，保障村委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作有序进行。
GGZC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三保)(上级资金)	29.40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2023年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共1社区,共7人,保障社区工作有序开展。
GGZC 村办公经费(三保)(上级资金)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2023年发放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共发放19条村的办公经费补助,保障村工作有序开展。
GGZC 社区办公经费(三保)(上级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2023年发放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2024年共发放1个社区的办公经费补助,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GGZC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三保)(上级资金)	71.40	71.40	71.4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2023年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2024年发放19条村、1个社区,共68人的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保障村(社区)工作有序开展。
GGZC 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上级资金)	707.15	707.15	0.00	707.15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民政,卫生,消防,安全生产以及基层党组织日常活动等,以保障民生。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GGZC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上级资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提高基层组织建设。
GGZC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上级资金）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2023年发放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提高基层组织建设。
JJ 投资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咨询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审核概算，提升办公效率，有利于工作顺利开展。
GGZC 专项债务利息（上级资金）	378.00	378.00	37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专项债券的种类不同，按其利率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及银行手续费，新增债券发行需要支付发行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112.35万元，比上年增加13293.47万元，增长1623.37%，主要原因是GGZC一般债券利息、GGZC专项债务利息、GGZC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上级资金）等项目都在本单位做预算，导致部门预算收入金额变大。支出预算14112.35万元，比上年增加13293.47万元，增长1623.37%，主要原因是GGZC一般债券利息、GGZC专项债务利息、GGZC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上级资金）等项目都在本单位做预算，导致部门预算支出金额变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5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06万元，比上年增加3.68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维护费的增加，YZJF运行维护经费（专用软件系统）今年在财政做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1.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0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